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

会协〔2015〕83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 2016 年度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对注册会计师进行任职资格检查，是《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行业管理的重要环节，是行业诚信建设、职业化建设的有效手段。依据《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现就做好 2016 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以下简称“年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部署，确保年检顺利开展

各地要高度重视 2016 年度年检工作，按本通知要求认真落实注册会计师年检制度，明确检查要点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协调相关人员和资源，提出本地年检的具体安排，明确有关年检时间、程序和注意事项，统筹相关工作，确保年检工作进展

顺利。

二、突出重点，保证检查效果

各地要依据年检办法及相关制度规定，检查核实注册会计师履行会员义务、继续教育、专职执业等情况。重点关注专职执业情况，关注涉及投诉举报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新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中小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以及注协代管的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情况。

各地在工作中要认真落实本通知要求，准确把握政策，严格规范程序，提高年检工作的严肃性。在事务所自查自纠的同时，加强实地检查的力度。对于新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和涉及投诉举报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及合伙人（股东），全部进行实地检查。积极探索更加有效的检查方式，重点检查注册会计师的社保参保证明、工资清单、聘用合同、人事档案托管证明、业务工作底稿等。

三、多措并举，切实做好检查工作

（一）结合实际，准确划定应检人数。各地应确定参加年检的注册会计师数量，并做好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工作，确保应检注册会计师全部参加年检。各地在确定参加年检的注册会计师人数时，应与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信息数据进行核对，并及时更新，认真检查数据的准确性，确保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与实际相符。

（二）严肃处理，提高行业诚信水平。各地年检要严格执行《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等有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提供年检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一经查实送审材料不实，注协可以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第八条规定对相关的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主任会计师做出惩戒。受惩戒注册会计师所在的事务所在次年年检时接受实地检查。对于受到刑事处罚的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所在的事务所应予以报告，各地要在年检时做出处理。

(三) 及时沟通，确保后续工作顺畅。对年检不合格的合伙人（股东），各地应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涉及合伙人（股东）人数未持续达到事务所执业许可条件的，应予以强调说明。

(四) 加强宣传，增加年检透明度。各地要设立和公布年检工作举报电话或邮箱。年检工作结束后，要在注协网站和当地权威报刊公告检查结果，对于按照规定时间不参加年检的应检人员名单一并公布，并及时注销、撤销不符合任职资格要求人员的资格，保证检查程序和结果完全透明公开。

(五) 增进服务，提高检查便利性。各地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以简便实用为原则，充分调动可利用资源，简化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为注册会计师接受检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四、其他事项

我会将安排专人负责协调指导各地年检工作，汇总分析各地检查工作进展并通报全国检查工作情况，请各地注协于2016年1月31日前确定年检注册会计师人数（附表1）并报我会；4月30日前将年检工作报告、当地年检通知、《2016年度撤销、注销注

册人员统计表》(附表 2)、《检查情况统计表》(附表 3)等报我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 完成暂缓检查的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并将本地区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公告及检查工作总结报告(包括重点检查、实地检查和信息更新情况, 检查工作经验、问题、建议等)报送我会, 我会将在网站公告各地年检结果(包括应检未检名单、通过年检名单、撤销人员名单、暂缓人员名单和注协代管人员名单), 并对各地年检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总结报告。以上材料均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联系人: 注册部 张素青;

联系电话: (010) 88250138;

邮箱: zhangsuqing@cicpa.org.cn。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印发 50 份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印发

附表 1:

2016 年度参加年检人数统计表

地 区	事务所数量	注册会计师数量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山 西		
内 蒙		
辽 宁		
吉 林		
黑 龙 江		
上 海		
江 苏		
浙 江		
安 徽		
福 建		
江 西		
山 东		
河 南		
湖 北		
湖 南		
广 东		
深 圳		
广 西		
海 南		
重 庆		
四 川		
贵 州		
云 南		
西 藏		
陕 西		
甘 肃		
宁 夏		
青 海		
新 疆		

注：本表由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填写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2016 年度撤销、注销注册人员统计表

注册会计师协会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序号	所在事务所名称	姓名	注册会计师编号	撤销、注销原因	是否转非执业会员	CPA 证是否已收回

注： 本表由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填写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2016 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情况统计表

序号	事务所名称	实有注册会计师人数	符合任职资格人数	暂缓参加检查人数	撤销、注销人数	各类撤销、注销人数				备注		
						受行政处罚、撤职以上处分	受刑事处罚	以不当手段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	未执业	停止执行业务满1年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注： 1.本表由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填写并加盖公章。

2.本表各栏关系： ① (3)=(4)+(5)+(6)； ② (6)=(7)+(8)+(9)+(10)+(11)+(12)+(13)